

112 學年度後港國小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經 111 年 9 月 26 日後港國小行政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10 月 2 日後港國小行政會議修正壹、陸通過

壹、依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734035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因應社會變遷、促進兒童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及健康成長並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基於開放學校空間與資源與社區共享之原則下，訂定本計畫。

參、組織與職務分掌：

一、由學校主辦，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設立之課後社團。

二、行政會議成員：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執行總幹事。

三、行政會議研商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包含行政策畫及招生、審核及遴聘師資、審核教學內容、評鑑教學成果等。

肆、活動內容：以多元活潑、培養才藝基礎能力為原則。實施內容分述如下：

一、辦理對象：本校學生。

二、編班方式：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

三、辦理時間：自學期第一或二週起，每週一次。

四、教室使用：依教師需要，互相協調上課用教室。

五、報名手續：自由報名參加，填寫家長同意書經家長簽名蓋章後，將同意書送交教導處。

伍、經費收支：

一、以申請計畫支應相關費用，經費的支出以計畫經概表為主，學生不另外繳錢。

二、另有教材支出需要，計畫無法支應者，再請學生繳交相關教材費。

三、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內聘教師：

1. 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二）外聘教師：

1. 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1）若計畫經費不足，內聘教師不支薪。

（2）若為申請計畫之鐘點，鐘點支出標準以計畫為主，

（三）助教鐘點費以計畫支給標準。

（四）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

（五）上課相關材料儘量由學生自備，若須委由老師準備或請老師代購時，務必經家長同

意。

陸、師資任用資格：

- 一、學校合格教師，或曾任國小兼任代理、代課老師且具該科專長者。
-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且具該科專長者。
- 三、具特殊才藝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者。

四、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序聘任：

- (一) 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三)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五、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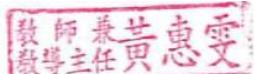
六、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治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柒、場地安全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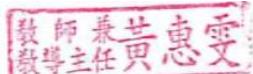
- 一、警衛管制進出人員，並於課間巡視校園，課後社團活動落實點名，列冊備查。
- 二、場地依本校「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借用。
- 三、依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並宣導正確使用。

捌、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